

#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8 月 27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933,762,857.1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形势、利率走势等因素，确定各个阶段的投资组合平均久期、剩余期限等指标，并在这些指标要求的

	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进行主动投资，有效提高资产组合收益。本基金综合运用类属配置、目标久期控制、收益曲线、个券选择、套利等多种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晓莲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21-62677777
	电子邮箱	fengxl@xyfunds.com.cn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61
传真		021-20398858	021-62159217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xyfunds.com.cn">http://www.xyfunds.com.cn</a>
基金半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2月27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2,766,393.87
本期利润	542,766,393.87
本期净值收益率	1.89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933,762,857.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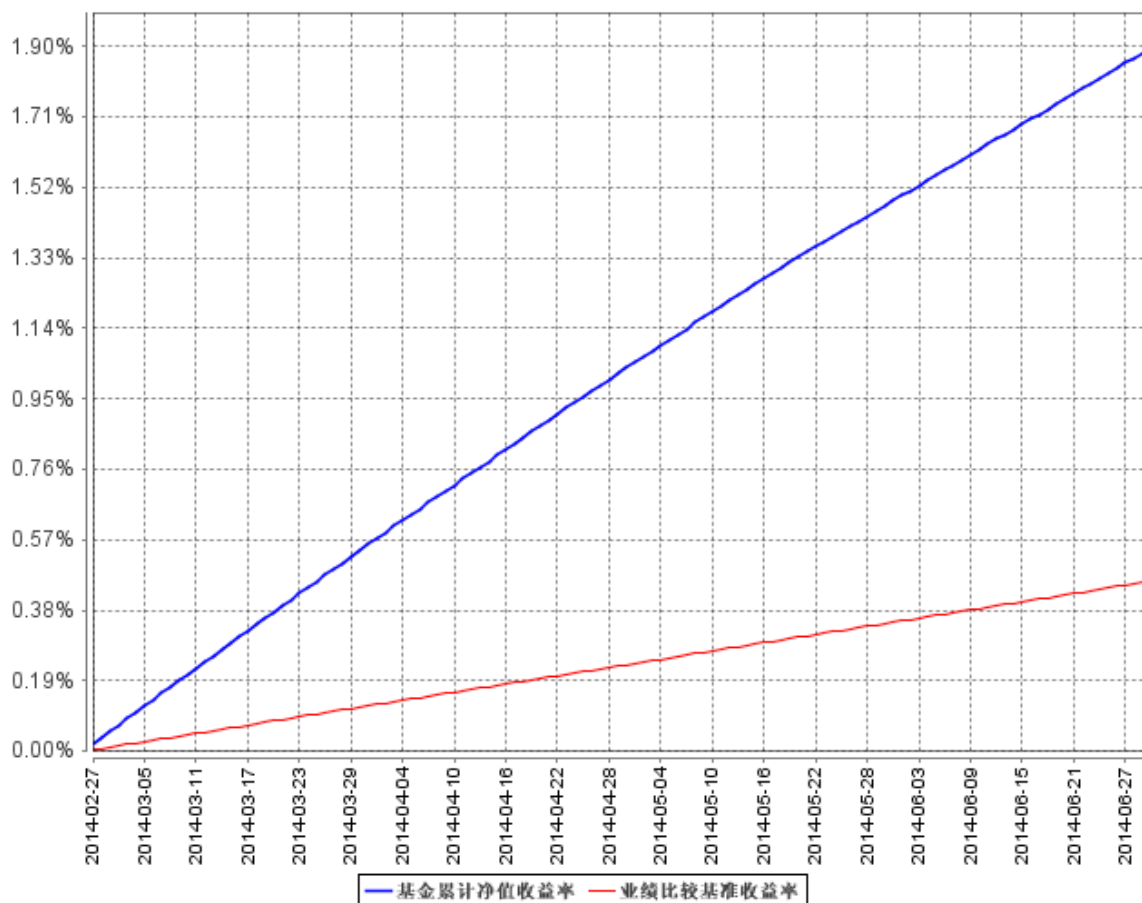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055%	0.0003%	0.1110%	0.0000%	0.2945%	0.0003%
过去三个月	1.3314%	0.0010%	0.3366%	0.0000%	0.9948%	0.0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954%	0.0014%	0.4586%	0.0000%	1.4368%	0.0014%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本业绩比较基准是投资者最熟知、最容易获得的低风险收益率。同时本基金将采用兴业全球基金绩效评价系统对投资组合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价。

2、本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不满半年。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按照《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本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证监基金字[2003] 10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08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6 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

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0 万元变更为 1.2 亿元人民币。2008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十四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睿	本基金和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2 月 27 日	-	9 年	1981 年生，经济学硕士，历任红顶金融工程研究中心研究部经理，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毛水荣	本基金和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6 月 10 日	-	11 年	1979 年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博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研部债券研究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3 年加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

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不公平的因素。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宏观经济总体平稳略有，软数据始终处于合理运行区间。对于债市而言，整体的基本面组合是有利的：经济总体平稳但向下的预期始终存在，资金面趋于宽松但波折不断，而通胀情况持续偏低。即便如此，债市围绕流动因素仍经历了几次波折——年初到 2 月底，流动性总体宽松，银行购债力度大，市场情绪趋于乐观，因而收益率陡峭化下行；而进入 3 月份，债市出现分歧，尤其对货币政策的走向分歧更大，收益率呈平坦甚至上行走势；直至 4 月底，央行加大定向宽松的政策力度，市场逐渐对后续的货币政策表现出乐观情绪，收益率曲线整体下移。

本组合自成立后本着稳健的风格，较好地把握了收益率的调整机会，将久期保持在适度偏高的位置，并加大了短期融资券的配置，总体收益保持平稳和相对较高的水平。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9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4586%。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得益于外围经济复苏和国内稳定外贸的措施，出口有望继续向好，同时基建投资获益于政府的稳增长措施将持续提速，宏观经济总体形势仍然较为平稳，向下的压力渐小。与此同时，宽货币作为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主渠道预计仍将是常态，央行或将继续执行中性偏松的货币政策，充分利用 PSL、再贷款、再贴现等各类货币工具，降低全社会融资成本。

在此背景下，债市在经历一定调整后，仍有操作空间。策略上，我们将以绝对收益率和相对利差为标准，一端继续以绝对收益具有配置价值的现券和存款作为主要配置品种，一端根据季度规律和 IPO 等阶段性的资金波动特点调整久期和各资产比例，力争将收益率维持在相对平稳的水平。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将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份额持有人，并按日结转到份额持



有人的基金账户。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542,766,393.87 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与《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起托管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b>资产:</b>			
银行存款		40,171,330,453.45	-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81,480,455.90	-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581,480,455.9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3,051,584.58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908,826.03	-
应收利息		362,307,136.80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4,759,078,456.76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b>	<b>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01,096,580.35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000,000.00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542,999.87	-
应付托管费		1,952,407.36	-
应付销售服务费		9,762,036.92	-
应付交易费用		165,768.13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703,217.2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2,589.76	-
负债合计		2,825,315,599.61	-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51,933,762,857.15	-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33,762,857.1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759,078,456.76	-
------------	--	-------------------	---

注：1、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1,933,762,857.15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生效。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b>一、收入</b>		610,612,252.69	-
1.利息收入		605,015,409.92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57,193,435.84	-
债券利息收入		44,874,250.49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47,723.5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87,493.3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587,493.3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349.38	-
<b>减：二、费用</b>		67,845,858.82	-
1. 管理人报酬		27,471,661.98	-
2. 托管费		5,087,344.77	-
3. 销售服务费		25,436,724.04	-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9,712,584.09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712,584.09	-
6. 其他费用		137,543.94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b>		542,766,393.87	-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766,393.87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6,102,190.00	-	1,306,102,19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42,766,393.87	542,766,393.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627,660,667.15	-	50,627,660,667.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2,385,722,024.57	-	132,385,722,024.57
2.基金赎回款	-81,758,061,357.42	-	-81,758,061,357.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42,766,393.87	-542,766,393.8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933,762,857.15	-	51,933,762,857.1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	-	-

期净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兰荣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_\_\_\_\_  
杨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詹鸿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17 号文《关于核准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予以募集注册，由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306,102,19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范围是以下金融工具：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类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1)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 (2)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 1) 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 2) 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3) 回购协议

(1)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 4)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



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3)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6.4.4.8 损益平准金

-

####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帐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22号文《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

费用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赎回确认之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4.4.12 分部报告

无。

####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6.4.6 税项

#### 6.4.6.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6.4.6.2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睿众”)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8.1.1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6.4.8.1.2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190,000,000.00	100.00%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471,661.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7%/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87,344.77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6.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36,724.04
合计	25,436,724.04

注：1、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	-	-	-	2,000,300,000.00	1,530,640.52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2月2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91,268,573.5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1,268,573.5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757%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2、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3、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7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兴全睿众	2,000,796.91	0.0039%

注：1、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2、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7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7,426,330,453.45	386,152,793.5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7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6.4.9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临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2,701,096,580.3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71408003	14 东方证券 CP003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00	2,500,000	249,988,394.78
041452001	14 中铝业 CP001	2014 年 7 月 2 日	101.12	1,000,000	101,115,620.39
041356031	13 中铝 CP002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68	1,400,000	140,950,683.44
011490001	14 苏交通 SCP001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00	2,000,000	199,999,159.21
011474001	14 陕煤化 SCP001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66	3,000,000	301,965,357.49
011420006	14 中铝 SCP006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31	2,500,000	250,773,953.94
011415005	14 中铝业 SCP005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02	1,100,000	110,021,795.18
011415002	14 中铝业 SCP002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37	1,500,000	150,552,352.69
011411005	14 大唐集 SCP005	2014 年 7 月 2 日	99.94	1,000,000	99,942,595.89
071401007	14 招商 CP007	2014 年 7 月 4 日	99.99	2,100,000	209,981,574.60
041456023	14 皖交投 CP001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07	600,000	60,041,583.04
041459032	14 川铁投 CP002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24	1,000,000	100,244,015.78
041460014	14 鲁商 CP001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35	700,000	70,244,652.87
041460043	14 鲁信 CP002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00	500,000	50,000,402.03
041460050	14 湘高速 CP002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41	600,000	60,247,767.30
041462014	14 广晟 CP002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00	1,000,000	100,000,131.60
041469028	14 方正 CP001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00	800,000	80,002,318.55
011415003	14 中铝业 SCP003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31	900,000	90,276,210.53
011419004	14 国电 SCP004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02	1,000,000	100,021,137.00
011420004	14 中铝 SCP004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13	900,000	90,115,022.14
041356044	13 陕煤化 CP003	2014 年 7 月 2 日	101.30	1,100,000	111,434,565.02
041455005	14 陕煤化 CP001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70	500,000	50,348,804.70
合计				27,700,000	2,778,268,098.17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3,581,480,455.90	24.80
	其中：债券	13,581,480,455.90	24.8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3,051,584.58	0.9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171,330,453.45	73.36
4	其他各项资产	463,215,962.83	0.85
5	合计	54,759,078,456.76	100.00

###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0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701,096,580.35	5.2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24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01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天数）	原因	调整期
1	2014 年 2 月 27 日	181	建仓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2	2014 年 4 月 2 日	228	建仓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3	2014 年 4 月 3 日	233	建仓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4	2014 年 4 月 4 日	243	建仓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5	2014 年 4 月 8 日	245	建仓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6	2014 年 4 月 9 日	234	建仓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7	2014 年 4 月 10 日	240	建仓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8	2014 年 4 月 11 日	231	建仓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9	2014 年 4 月 14 日	226	建仓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10	2014 年 4 月 15 日	229	建仓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11	2014 年 4 月 16 日	227	建仓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12	2014 年 4 月 17 日	231	建仓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13	2014 年 4 月 18 日	225	建仓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14	2014 年 4 月 21 日	223	建仓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15	2014 年 4 月 22 日	224	建仓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16	2014 年 4 月 23 日	223	建仓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17	2014 年 4 月 24 日	224	建仓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18	2014 年 4 月 25 日	218	建仓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19	2014 年 4 月 28 日	189	建仓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	2014 年 4 月 29 日	186	建仓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55.13	5.3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5.7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4.4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12.3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27.1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4.74	5.39

####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138,569,899.80	25.30
6	中期票据	442,910,556.10	0.85
7	其他	-	-
8	合计	13,581,480,455.90	26.15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1474001	14 陕煤化 SCP001	3,000,000	301,965,357.49	0.58
2	011420005	14 中铝 SCP005	3,000,000	301,146,279.17	0.58
3	011420003	14 中铝 SCP003	3,000,000	301,060,391.49	0.58
4	011420006	14 中铝 SCP006	2,500,000	250,773,953.94	0.48
5	071408003	14 东方证券 CP003	2,500,000	249,988,394.78	0.48
6	011415003	14 中铝业 SCP003	2,200,000	220,675,181.29	0.42
7	041452001	14 中铝业 CP001	2,100,000	212,342,802.81	0.41
8	071401007	14 招商 CP007	2,100,000	209,981,574.60	0.40
9	041355037	13 徐工 CP002	2,000,000	201,594,155.63	0.39
10	011437006	14 中建材 SCP006	2,000,000	200,207,053.82	0.39

##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3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18%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53%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实际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2007 年 7 月 1 日前按直线法，2007 年 7 月 1 日起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

**7.8.2**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7.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7.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908,826.03
3	应收利息	362,307,136.80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63,215,962.83

### 7.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05,703	169,883.07	13,486,486,101.63	25.97%	38,447,276,755.52	74.03%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1,432,270.00	0.0605%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2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1,306,102,19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32,385,722,024.5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81,758,061,357.4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933,762,857.1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2014 年 2 月 26 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晓明离任。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1,190,000,000.00	100.00%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本基金偏离度绝对值均未超过 0.5%。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7 日